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首席執行官，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首席執行官（不包括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首席執行官），以及在[編纂]前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上述各方的關連人士，均將在[編纂]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編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與下列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已訂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及MediaTek Capital Co.	聯發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其為SigmaStar Technology Inc.的間接唯一股東，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28.74%權益。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及MediaTek Capital Co.各自為聯發科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林永育先生	林永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停車位租賃協議	14A.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林永育先生提供的擔保	14A.34 14A.73 14A.74 14A.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解決方案開發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53 14A.76 14A.105	公告	20.0	20.0	20.0

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停車位租賃協議

於2026年3月2日，本公司的台灣分公司與聯發科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聯發科同意將其位於中國台灣新竹縣竹北市太原段的26個停車位租賃給本公司（「**停車位租賃協議**」）。根據停車位租賃協議，租金按年計算，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應由本公司按月支付。停車位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為一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且可在協議到期後根據停車位租賃協議各方協商一致的條款進行續簽。根據停車位租賃協議，截至協議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負債結餘及我們從聯發科獲取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0.21百萬元。停車位租賃協議：(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ii)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及(i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租金參考（其中包括）相鄰地區類似停車位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確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已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與聯發科租賃停車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停車位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將入賬列作本集團收購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據此，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將不適用。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林永育先生提供的擔保

林永育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我們台灣分公司的300百萬新台幣短期營運資金貸款提供擔保（「**關連擔保**」）。該關連擔保相關貸款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董事認為，關連擔保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我們目前無意於[**編纂**]前解除該關連擔保，並預期該關連擔保將於緊隨[**編纂**]後繼續生效。

由於林永育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為本集團提供之關連擔保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關連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且林永育先生就提供關連擔保並無獲授我們資產的抵押權，故關連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中已尋求並將在[編纂]後繼續尋求相關聯發科集團(定義見下文)提供的若干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關於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按年度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此類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3. 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說明

於[●]，我們與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及MediaTek Capital Co.(代表其各自附屬公司)(統稱「相關聯發科集團」)簽訂了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相關聯發科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支持性及輔助性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非核心軟件解決方案及通用性質非核心軟件解決方案的基本及輔助功能的開發服務。

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可予以續期，但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雙方的相關集團成員將分別簽訂單獨的相關協議和/或訂單，該等協議和訂單將根據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規定的原則，明確具體條款和條件。考慮到下文所載擬議年度上限規模，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交付及/或履行，以及根據該協議擬定的其他基礎協議及/或訂單，均無需聯發科任何股東批准。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將支持性及輔助性解決方案的開發進行外包，有助於本集團將技術人才、研發資金及管理資源集中於攻克關鍵技術、優化核心算法、升級關鍵系統架構及開展創新的核心研發，從而鞏固並提升我們在核心業務領域的技術領先優勢及市場競爭力。鑒於我們與相關聯發科集團以往的交易經驗，董事認為相關聯

關連交易

發科集團具備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對支援及輔助解決方案開發需求的能力，能夠提供穩定且高質量的服務供應，且簽訂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於最大限度地減少本集團運營及內部流程的中斷。

定價政策

我們向相關聯發科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通過相關各方之間的公平交易談判確定，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性質、交易量及相關聯發科集團預計所需人力數量及工時、相關聯發科集團的費率及員工薪酬費率，並應與相關聯發科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費用保持一致。服務費至少應與市場費率(如有)保持一致。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向相關聯發科集團支付的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371千元、人民幣22,259千元及人民幣25,000千元。

擬議年度上限

預計本集團在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向相關聯發科集團支付的與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相關的最高年度費用金額，合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千元、人民幣20,000千元及人民幣20,000千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釐定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考慮了以下因素：(a)過往交易金額；(b)相關聯發科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行業標準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每小時費率；(c)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我們預計需要相關聯發科集團提供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解決方案規格而言，相關聯發科集團根據行業標準預計所需的人力數量及工時；(d)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計對具通用性質的非核心解決方案進一步開發服務的需求降低；及(e)經考慮本集團與該等服務有關的業務前景後，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對該等服務的估計穩定需求。

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和財務管理制度，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為確保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涉及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執行，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與公司治理措施：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和評估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包括任何續簽）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原則和年度上限，以確保此類條款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
- 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和法律部門）將定期監督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跟進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以確保其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和年度上限得到遵守；
- 在釐定本集團根據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向相關聯發科集團支付的費用時，本集團將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和慣例，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類似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和條款，以確保相關聯發科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的待遇不低於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待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將對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和第14A.56條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及
- 在考慮於[編纂]後續訂或修訂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如有）應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如無法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或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由於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持續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不切實際，且該要求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給本集團帶來繁重的負擔。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就該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批准的規定，條件是各財政年度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如上所示）所載的相關金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將審閱該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本節所披露的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中的主要條款和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除已尋求豁免的公佈規定外，本公司將就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i)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及(iii)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準備並提供的相關信息及歷史數據。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該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